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項下權力，在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有效及存續期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現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本公司隨將會註銷已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能使其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同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使本公司業可持續經營。另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心，且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 調，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包括其將會進行之 間及所採用價格以及據此將購回股份數量)將由董事會酌情 定及視乎市場情 而定。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將會遵照本 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聯交所證 上市規 (「上市規則」、
香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 (「收購守則」、開曼群島 司法及本 司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 及規例進行。董事會現 無意購回股份使本 司須根據收購守 承擔進行 收購之責任，董事亦會確保，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前及之 ，均會繼續符合上市規 最低 眾持股量之規定。

概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進行之時間或其涉及之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有意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賢 生、 為眾 生、
偉女士、 衛平 生、王立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
生、 永臻 生及常 生。